

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

第五條

本基金來源如左：

- 一 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。
- 二 路外停車場營運收入。
- 三 路邊停車場營運收入。
- 四 違規停車車輛拖吊運費及放置費收入。
- 五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 其他收入。